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概不構成亦並非本公告所提述任何證券於美國或其他地方的出售要約或購買要約之招攬。



**XINYI SOLAR HOLDINGS LIMITED**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68)

**信義能源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欣然宣佈，信義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信義能源股份以每手2,000股信義能源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868。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四月二十二日、五月十五日及五月二十七日有關擬議分拆及擬議信義能源上市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批准信義能源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信義能源全球發售完成後，信義能源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並開始買賣。信義能源股份以每手2,000股信義能源股份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3868。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於已發行信義能源股份數目中擁有 53.7% 的權益(假設信義能源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承董事會命  
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李友情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博士(銅紫荊星章)(董事會主席)、李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及陳曦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董清世先生及李聖潑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國乾先生、盧溫勝先生及簡亦霆先生。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yisolar.com](http://www.xinyisolar.com) 刊載。